

#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经费资助办法

浙工大发〔2016〕9号

为拓展我校人才培养空间，深化本科生的合作培养，开阔学生的视野，鼓励学生在大学学习期间赴国（境）内外高校交流学习，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好的条件，特制定本本科生第二校园经历经费资助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“第二校园经历”是指我校本科生经学校、学院选拔与组织，到国（境）内外其他高校进行一定时间的交流学习的经历（来华学历留学生限我国国内高校交流学习）。

第二条 “第二校园经历”学生的申请条件、选拔程序及其管理按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本科学生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学校对有“第二校园经历”、在规定时间内返回的学生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。具体资助标准如下：

1、在境内高校交流学习时间一学期以上（含一学期），并取得一定学分的成绩证明，学校资助往返路费一次及对方高校要求缴纳学费的一半，资助总金额不超过每人5000元。

2、在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学习时间1个月以内的，并取得交流学习经历证明，学校资助往返路费一次，资助总金额不超过每人5000元人民币。

3、在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学习时间1个月（含）以上的，并取得交流学习经历证明，学校资助往返路费一次及对方高校要求缴纳学费的一半（交流学习时间在1个学期及以上，并取得一定学分的成绩证明，且对方高校免缴学费，可报销部分住宿费用）。交流学习在亚洲地区，资助总金额不超过每人10000元人民币；交流学习在亚洲以外地区，则资助总金额不超过每人15000元人民币。

第四条 在境内交流学习的，以不高于火车硬卧标准或者高铁二等座标准资助往返路费；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的，则以经济舱标准资助国际旅费。

第五条 学生在学期间第二校园经历经费资助只享有一次机会。如有通过学校其他途径（如海外高校提供的项目奖学金、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提供的奖学金等）获得留学资助的，则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资助。

第六条 “第二校园经历”经费资助须由学生本人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的“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第二经历学习申请表”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（交通费、学费等票据），报教务处审核后，到计财处办理经费资助手续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原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第二校园经历经费资助办法》（浙工大发〔2008〕4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。